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23687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
- 二、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8 條及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

貳、目的

強化學校與職場連結，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目標。

參、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校外學習成就:指學生入學前或在學期間取得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由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或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之成就。
- 二、校外教育訓練:指學生在學期間於寒暑假、例假日或課餘時間，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機構等場所(以下簡稱學習機構)，參加與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相關之進修、實習、學習或訓練。

肆、組織

- 一、學校為審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符合課程規定要求及學分或成績採計，應組成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 二、審查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分別為教務主任、實習主任、進修部主任、輔導室主任、九位專業群科科主任、就業組長、註冊組長、導師代表一人。
- 三、審查會由校長指定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伍、申請流程

- 一、學生申請參加校外教育訓練，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學校核准後，始得為之。學校應指派教師，定期或不定期赴學習機構了解學生校外教育訓練情形。
- 二、學生於校外教育訓練期間，應定期書寫工作內容及心得之學習報告，並經學習機構評閱，作為學分或成績採計之參據。
- 三、學生應依學校規定期限，檢具技能證照、獲獎證明、學習報告或訓練證明等文件，向學校申請校外學習成就之學分或成績採計。學校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召開審查會審查之。
- 四、申請程序如下：
 - (一) 各科目之抵免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受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 (三) 檢附資料：學分抵免申請表(如附表一)、成績證明書。

陸、學分採計原則

- 一、採計之學分，得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相關科目之學分，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各科證照可抵學分科目如附表二。
- 二、抵重修學分之科目，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抵免修、補修學分之科目，授予學分，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業及升學相關成績計算。
- 三、採計之學分未抵免修、補修及重修科目，得以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為選修科目名稱，登載取得學分數。
- 四、一張證照僅可擇一科目申請。

柒、進修部成績採計原則

- 一、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免修習科目節數，以採計就讀專業群、科、學程課程之專業及實習科目為限。
- 二、抵免修之科目節數，成績一欄登錄為「抵免」，不列入學年成績計算。
- 三、採計之科目節數，得抵就讀專業群、科修習後經補考仍不及格之專業及實習科目，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捌、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

- 一、校外學習成就：
 - (一)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
 - 1.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3 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 3 節。



2.乙級技術士證照：每張採計 6 學分；在進修部，每張採計 6 節。

3.修業年限內，前 1、2 點之採計，合計最高 6 學分或 6 節。

(二)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者：

1.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3 學分；在進修部，採計 3 節。

2.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採計 6 學分；在進修部，採計 6 節。

3.修業年限內，前 1、2 點之採計，合計最高 6 學分或 6 節。

二、校外教育訓練：

(一)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相關程度及學習時數，每學期採計 1 至 2 學分；在進修部，採計 1 至 2 節。

(二)依學生所讀群、科、學程課程相關程度，分為高相關及基本相關：

1.高相關者：以 72 小時採計 1 學分；在進修部，採計 1 節。

2.基本相關者：以 120 小時採計 1 學分；在進修部，採計 1 節。

三、取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之證照

可抵免之科目學分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各學年之開課情形訂定。

四、前三款之學分或成績採計，於修業年限內，合計最高採計 24 學分；在進修部，最高採計 24 節。證照及採計科目名稱如附件 1 及附件 2。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各專業群科證照可抵學分科目修正，可由各科科務會議議決後呈請校長核准後，修正實施。



附表一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成績抵免重補修學分申請表

申請日期		姓名	
班級		學號	
抵免年級及科目 名稱	_____ (科目名稱請寫全名) 如：高二計算機概論Ⅲ、高三數位化資料處理Ⅱ		
證照名稱或校外 學習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教育訓練：_____		
證照(獎狀)正面影本黏貼處		證照反面影本黏貼處	

(上述表格填寫完畢後送註冊組，下表請勿填寫)

就業組檢核：_____ 註冊組檢核：_____
審查會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該證照已抵過其他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該證照無法抵免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該科目無需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本梯次申請作業截止日期： / / ()前，逾時不候。



附表二：專業群各科證照可抵學分科目

科別	檢定(英檢)證照級別	適用日校或進修部	可抵科目(學分數)	備註
機械科	機械加工丙級	■日校	機械基礎實習(3)	
汽車科	汽車修護丙級	■日校	汽車控制系統實習(3)	
	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日校	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3)	
板金科	氬氣鎢極電銲乙級以上	■日校	銲接實習(4)	
	電銲乙級以上	■日校	銲接實習(4)	
	CO2 電銲乙級以上	■日校	銲接實習(4)	
製圖科	(無)			科務會議決議不折抵
模具科	模具工丙級	■日校	模具基礎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機械加工丙級	■日校	模具基礎實習(3) 機械加工實習(3)	
	塑膠模乙級	■日校	模具製作實習或特殊加工實習暨沖壓模具概論或塑膠模具概論(6)	
	衝壓模乙級	■日校	模具製作實習或特殊加工實習暨沖壓模具概論或塑膠模具概論(6)	
	數值控制銑床乙級	■日校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或數值控制機械實習暨電腦數控銑床加工實習(6)	
商經科	會計事務丙級證照(資訊或人工皆可)	■日校	高一會計學(3)	
	門市服務丙級證照	■日校	門市經營實務(2)	
國貿科	會計事務丙級-(人工或資訊擇一)	■日校	高一會計學(3) 高一記帳實務(2)	
	國貿業務丙級	■日校	高一國際貿易實務(2) 高二國際貿易實務(2)	
	電腦軟體丙級	■日校	高二職場技能實務(2)	
應英科	(無)			科務會議決議不折抵



資處科	電腦軟體應用丙級	■日校	數位科技概論(上 2、下 2)、資訊科技(2)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日校	數位科技概論(上 2、下 2)、數位科技應用(上 2、下 2)、資料庫應用(上 2、下 2)	
	網頁設計丙級	■日校	網頁設計(上 2、下 2)、數位科技應用(上 2、下 2)	
	電腦軟體設計丙級	■日校	程式語言與設計(上 2、下 2)、資訊科技(2)	
	TQC：Word 專業級、Excel 專業級	■日校	數位科技應用(上 2)	
	TQC+：程式語言 Python 3、網頁資料擷取與分析 Python 3	■日校	運算思維程式設計(上 2、下 2)	

依據公文文號：1159743193 號辦理，115 年 4 月 9 日經校長核准通過增列「電腦軟體丙級」證照作為「職場技能實務」科目學分抵免資格。

